**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电子公文**

黔江府发〔2022〕25号 电子公文专用章

核收：

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

关于开展摩托车综合治理行动的通告

为进一步规范摩托车（包括电动自行车）行停秩序，有力遏制减少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给交通安全、畅行秩序带来的影响，切实提升我区交通出行环境和城市品质形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开展摩托车（电动自行车）综合治理行动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整治时间及范围：从即日起至9月30日止，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两轮摩托车、两轮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行动。

二、重点区域及违法行为：以商圈、商业综合体、医院、学校、餐饮聚集地，以及摩托车乱停乱放、“飙车炸街”等交通违法突出的道路为重点，依法查处违规加装遮阳伞、违法停车、摩托车骑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、超员、噪音扰民等影响安全畅通和城市环境的交通违法行为。

三、设置摩托车交通违法学习劝导点：多措并举开展两轮摩托车、两轮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，并通过设置摩托车交通违法学习劝导点，组织违法驾驶人下车开展学习教育。

四、依法打击违法违规制造、销售、改装等行为：通过部门联合执法，依法打击违法生产、违法销售遮阳伞或消声器，非法改装等行为，严厉打击非法“制售改”窝点。

五、进一步规范停车管理：在摩托车使用停放较为集中、符合相关条件的区域设置一批摩托车停车位，规范停车管理。

六、持续深化行业监管：依法加强外卖企业、外卖站点行业监管，建立约谈机制，督促企业加强对骑手的内部管理考核。

特此通告

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印发